

## 斗六市公所 110 年「企業誠信及工程倫理」廉政防貪指引

項次	標題	說 明
壹	類型	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案
貳	案情概述	甲為○○處公務員，承辦○○道路修復工程，明知依規定粒料篩分析試驗及瀝青含量等試驗須會同承商共同辦理取驗及送驗，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承商賄款且未依規定會同將鑽心試體送驗，逕由廠商調換不詳試體送試驗室檢驗。甲明知前開試驗之瀝青混合料洗油後粒料篩分析及瀝青含量報告登載內容不實，仍於嗣後審查據以為工程之結算計價，致廠商得以試驗項目檢驗合格，並順利取得工程款，損害管理工程檢驗之正確性。
參	風險評估	<p>一、試體抽換掉包： 瀝青混凝土厚度檢驗係由監造人員會同廠商現場取樣並送驗，如監造人員未親自到場取樣，或取樣後未親自運送，可能發生取樣不實、試體被調包或勾結實驗室調整儀器抗壓速率、烘乾試體抗壓或修改報告數據等。</p> <p>二、預設取樣區段： 部分廠商有引導抽驗小組人員選定品質最佳之地點進行鑽心情形，並要求鑽心工作人員於該點取樣，圖使工程順利過關。</p> <p>三、取樣過程瑕疵： 試體經抽驗人員會同取樣後未會同送驗，或試體未經註記簽名致中途遭更換。</p> <p>四、監造或驗收不實： 常見態樣有「瀝青混合料洗油後粒料篩分析及瀝青含量與契約不符」、「厚度鋪設與契約無法一致尚能順利結算計價」、「底層級配未依約鋪設」等。</p> <p>五、法律認知不足： 相較實務工程執行層面而言，工程人員就法律認知則較薄弱。</p>
肆	防治措施	<p>一、逐案隨機選定實驗室： 為確保試體送驗之正確性，各相關單位應彙整該地區認證合格實驗室名冊，並於契約約定由機關指定送驗實驗室，由政風單位協助自名冊隨機指定送驗之實驗室。</p> <p>二、取樣點以隨機抽樣選定： 依隨機亂數方式於設計圖面上抽定抽驗樁號，並至現場會同選定抽驗位置，以提升取樣公正性。</p> <p>三、全程會同取樣送驗： 工程之監造、查驗人員應於現場取樣後立即於試體簽名，並會同送至實驗室。</p> <p>四、執行「瀝青混凝土鋪設工程查驗表」： 由現場監造、查驗人員依據查驗表逐項填載檢查數據(或結果)並簽名，強化工程施作品質管控機制。</p> <p>五、提升法治素養： 就工程承辦人員定期舉辦法規認知宣導。</p>
伍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項次	標題	說明
壹	類型	規劃設計不良而多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案
貳	案情概述	某工程案歷經 2 次變更設計，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後，履約期限嚴重逾期 1 年後才確認竣工，又第 2 次變更設計遲至 1 年後方完成議價，2 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累計超過原契約總價一成。經查變更設計事由，大多因委託監造廠商在工程調查、規劃及設計階段發生疏失所致，且負責本工程案之承辦人，在辦理變更設計之際，疏於注意未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又於結算驗收階段有延遲驗收等行政疏失行為，均造成機關權益嚴重受損。
參	風險評估	<p>一、委外監造單位設計規劃有瑕疵： 因監造單位未完整規劃及設計，致履約階段須辦理契約變更設計，增加市府財政支出外，更嚴重延宕工程。</p> <p>二、未妥善履行契約管理： 承包廠商與監造單位針對變更設計部分容有爭執，承辦人員未適時協調處理，妥善控管工程進度，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p> <p>三、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程序： 本案承辦人員因簽辦過程發生資料遺失及不健全情況，故無法儘速移送該案進行變更設計議價等程序，涉有行政疏失責任。</p> <p>四、結算驗收作業延遲： 承辦人員於正式驗收後，遲延逾 1 年之久才完成結算驗收，實有行政程序上之嚴重疏失。</p>
肆	防治措施	<p>一、嚴格把關監造單位的品質： 針對重大工程案件，由機關舉辦廠商座談會，邀請承辦單位及監造廠商參加，確實把關設計規劃品質。</p> <p>二、落實委託規劃設計案件之審查機制： 逐一審查各階段是否確實符合建議事項，避免採購作業延宕並能明確權責。</p> <p>三、結合工程抽驗小組抽查施工狀況： 不定期至工地現場瞭解或抽查施工現況，若有疏失則可隨時向廠商提出改善建議，避免衍生更多爭議。</p> <p>四、經常檢視並盤點異常案件，主動協助解決困境： 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藉由機關「工程進度控管會議」檢視及盤點異常案件，提前發掘異常原因，並主動協助解決困境，提出改善措施。</p> <p>五、異常變更設計案件加強稽核督導： 涉及變更設計部分定期由機關會議上提案討論，並借重外部專家學者協助設計審查，以提升工程效益。</p>
伍	參考法令	<p>一、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劃設計監造責任。</p> <p>二、公務員服務法之行政責任。</p>